



是「愛」還是「害」？(一)

近年在香港，大家普遍把過度關注自己子女的父母稱之為「怪獸家長」！與美國稱為「直升機家長」(Helicopter Parent)相類同。我對定義還有一個補充，就是這類家長很多時會由於過度關注子女，使他們從不同角度為孩子解釋、包庇、甚至不合理地怪責與孩子接觸的人。

我不喜歡這樣稱呼他們。

與家長傾談、分享、分析時，你會發覺大部分家長不想及不是故意成為人們眼中的「怪獸」，只因他們欠缺處理子女的認知、知識及技巧。當然有些家長鍾愛成為「怪獸」，源於不肯接受別人的意見或不肯理解及尊重別人的處境及感受。他們對子女的過度關注都是出於「愛」，不過「愛」變成「害」— 溺愛把事情弄巧反拙。

從語言溝通的角度，去重溫難忘鏡頭、經典對白

二十四孝

(過度呵護 — 剝削促進語言溝通發展的機會)

人物：兩歲半兒子、母親/家庭傭工

地點：任何地方

時間：兒子剛吃完雪糕

子：(嘴角沾滿雪糕)

母/工：(豪不猶豫地用紙巾為兒子嘴)

(隨之而來，亦把兒子手上的雪糕杯拿去掉)

經典：孩子沒有一句對白

「愛」：待兒子自行發覺嘴角弄污了。

兒子主動要求：「媽媽，我想要紙巾抹咀！」(取到後)「唔該媽咪！」

母親溫馨提示：「你食完未？」(指著吃完的雪糕杯)。

兒子再說：「食完啦，我去掉垃圾！」

母親和藹地讚賞：「叻仔！自己發現咀仔污糟，問媽咪擺紙巾。仲走開時話聲俾媽咪知！」

「害」：為他預備一切，剝削兒子發展自理、解難、溝通能力的機會。

反思：1) 孩子整個過程無須發一言？

2) 孩子回家時見雙手沾滿水彩，那還不滿老師不察覺孩子的需要嗎？

分享：提供有溝通需要的環境，適當地給予回應及讚賞，引發更多的溝通。

(下期續…) 

